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附註4) _____股
之註冊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附註5)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6號房，舉行的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或會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1日之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		
5.	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1) 重選禰宗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湯英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姚漢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郭俊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劉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批准及確認繼續委任桂壽平先生(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批准及確認繼續委任劉少波先生(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批准及確認繼續委任彭曉雷先生(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1) 重選游小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 重選李海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3) 重選陸正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4) 重選白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9.	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i)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		
	(i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1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一切相關申請、登記、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條，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一切相關申請、登記、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		

日期：2013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無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中、英文全名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請刪除(倘適用)。
 -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即作無效論。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2013年4月11日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